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前述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致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2、致同已为公司提供三年的审计服务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、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梁广才、傅曦林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